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处级文件

管院发〔2024〕10号



关于印发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“科创0101”奖学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“科创0101”奖学金管理办法》已经2024年12月11日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4年12月11日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“科创 0101” 奖学金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教育强国、科技强国的时代责任，紧扣学校信息特色，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设立“科创 0101” 奖学金。奖学金旨在激励学生积极投身科技创新活动，提升创新能力与实践水平，引导学生在科技创新方面不断挖掘潜力，取得突出成绩。结合我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第二章 奖励对象

第二条 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

第三章 奖励申请条件

第三条 基本申请条件

- (一)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(二)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上一学年无违纪记录；
- (三)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(四) 上一学年必修课程无不及格现象；
- (五) 按规定缴纳学费和住宿费；

第四条 具体申请条件

- (一) 以第一作者（可以导师一作、学生二作）身份在

SSCI、SCI、EI、CSSCI、北大核心等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；（注：成果以见刊、检索为准）

（二）参加国家级竞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成绩。（注：以教务处、研究生院认定的国家级A类、B类竞赛列表为准。团队竞赛要求排名前三。）

（三）获得国家专利的。

取得上述任一科研成果的均可申请，评选标准参考学术成果赋分排名。

第四章 名额及奖励标准

第五条 每学年评选不超过10人，其中研究生、本科生各占一定比例。

第六条 金星奖2名，2000元/人，明星奖3名，1000元/人，新星奖5名，600元/人。

第五章 组织与评审

第七条 奖学金按学年申请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择优评选，确保质量。

第八条 学院成立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“学院评审小组”），由学院党委副书记、主管教学、科研、研究生的副院长、教师代表、辅导员、学生代表组成，具体负责奖学金的申请与评审工作。

第九条 每年九月份启动评审工作，学生自主申报，经评审委员会开会审核评定，结果面向全院公示3个工作日。

第六章 奖学金的发放与管理

第十条 评审工作结束后，奖学金上报校友会审核，由财务处一次性发放至学生本人所持的学校协议银行借记卡中。

第十一条 学院评审工作小组受理我院师生对奖学金有关工作的投诉。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，一经核实，取消学生获奖资格，收回奖励资金。情节严重的，学院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

第七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管理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施行。

附件：科研成果核算具体标准

考核内容及标准			分值	备 注
科研成果	期刊论文	被 SCI/SSCI 检索的期刊论文	20	科研成果：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专业学术论文，以第一完成人获批的国家发明专利。 论文和专利必须以北京信息科技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。 成果以导师为第一作者，学生为第二作者的，按对应分值的 60% 计。
		被 EI/CSSCI 检索的期刊论文	15	
		被 SCI 检索的会议论文	10	
		被 EI 检索的国际会议论文、英文期刊论文和中文核心期刊	5	
	专利	国家发明专利	20	
学科竞赛	A1 类竞赛	一等奖	40	学科竞赛获奖成果须为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目录中的竞赛。 作为主要成员（前 3 名）参加学校认定的学科竞赛并获得国家级三等奖及以上奖励。 独立完成者，获得相应的学分。 多人合作者，依排名先后顺序，等差递减 3 分。遇分值不够的情况，给予认定 3 分值。 获得多个奖项，就高认定 1 项。
		二等奖	30	
		三等奖	20	
	A2 类竞赛	一等奖	30	
		二等奖	20	
		三等奖	10	
	B 类竞赛	一等奖	20	
		二等奖	10	
		三等奖	5	

